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02-23979298 轉 512
E-Mail：david418@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800025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之慰勞假如何核給等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8 年 1 月 14 日府人二字第 0980009351 號函。
- 二、有關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得否併資辦理慰勞假年資等疑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第 5 點規定：「…年資採計…，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復查本局 97 年 3 月 28 日局考字第 0970005350 號書函略以，銓敘部 79 年 8 月 28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釋略以，自 79 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按現為自次年 1 月起），得併計休假。準此，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之慰勞假年資併計，得比照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辦



098Y0D001464

理。本案貴府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